

(GF—2017—02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建设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（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 14 个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 2 标段）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 14 个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 2 标段。

2.工程地点：原阳县城区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 。

4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工程内容：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 14 个老旧小区主体改造项目 2 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（含漏项部分）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：

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内容（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7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。

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 (公章)

承包人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张复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10725MB0995482H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600MA3XGLDH9M

地 址： 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2号

地址：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镇陶苑大道与胡

后线交叉口东北侧国防教育中心一楼102

室

邮政编码： 453500

邮政编码： 458000

法定代表人： 许刘新

法定代表人： 王战锋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张复

电 话： 0373-7512009

电 话： 13027700021

传 真： /

传 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/

电子信箱： /

开户银行： /

开户银行： 建行鹤壁黎阳支行

账 号： /

账 号： 41050162283900000068



1.1.1.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：1、合同协议书；2、工程中标通知书；3、投标函及其附录（如有）；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（与图纸矛盾时，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）；7、图纸；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9、发包人发布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；10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工程签证、设计变更、技术核定、补充条款、补充合同、会议纪要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、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。

联系电话： 任文涛；

电子信箱： /；

通信地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79 号郑东商业中心 C
区 1 号楼 1112；

1.1.2.5 设计人：

名 称：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；

资质类别和等级： 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；

联系电话： 029-89834977；

电子信箱： 83222936@qq.com；

通信地址：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 号莱安中心 T7-2506 号

1.1.3 工程和设备

1.1.3.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： 承包人的办公室、食堂、宿舍、和机械设备停放场、材料堆放场地、弃土场、进场临时道路等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。

1.1.3.9 永久占地包括： /。

1.1.3.10 临时占地包括： /。

1.3 法律

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：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、国家级